

# 通 知

九十一年七月一日

壹、本校採購規格訂定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規格訂定權責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八八)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九六六號函釋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宜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訂定採購標的之規格」。敬請各使用單位訂定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需者為限，規格表各項數據應考量許差值，以避免在效果上造成限制競爭情事。

二、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有關規格相關條款：

- (一)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，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，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- (二)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……故本校各單位如採購標的性質、供應地區、需求條件、供應廠商相同者，應預先規劃集中辦理採購為宜。
- (三)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- (四)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- (五)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[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](#)(如附件一)。
- (七)政府採購法[錯誤行為態樣](#)(\*第二、六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項)([全文](#)如附件二)。

貳、重申本校授權自辦採購及相關規定(如附件三)。

參、敬請確實轉知業務相關人員遵照，以避免違反採購相關規定，提昇採購效率。

肆、各單位如有採購法相關問題，可逕自本校採購組網頁查閱或電分機 7241、7242、7243 承辦人查詢。